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事前认可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议案和资料。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认为本次拟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上述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要求，有助于公司战略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谢获宝

徐前权

王 中